

证券代码：300873

证券简称：海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晨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2024年2月6日，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1	梁晨	81,816,125	35.48
2	吴江兄弟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1,292,000	17.91
3	纽诺金通有限公司	8,648,157	3.75
4	济南泰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506,171	1.52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,747,328	1.19
6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2,462,268	1.07
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409,932	1.05
8	中国农业银行－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2,279,842	0.99
9	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－社保基金2001组合	2,226,320	0.97
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088,908	0.91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(股)	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(%)
1	吴江兄弟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41,292,000	24.40
2	梁晨	20,454,031	12.09
3	纽诺金通有限公司	8,648,157	5.11
4	济南泰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506,171	2.07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,747,328	1.62
6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2,462,268	1.45
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409,932	1.42
8	中国农业银行—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2,279,842	1.35
9	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社保基金2001组合	2,226,320	1.32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088,908	1.23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1日